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或「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收益約為30,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5,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32.4%。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約為4,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6.5%。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30,674	45,369
所提供服務成本		<u>(24,175)</u>	<u>(38,320)</u>
毛利		6,499	7,049
其他收入	5	293	924
行政開支		(11,078)	(11,531)
融資成本	6	(131)	(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91)	(66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u>21</u>	<u>(21)</u>
除稅前虧損	6	(4,887)	(4,2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35</u>	<u>(3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u><u>(4,852)</u></u>	<u><u>(4,644)</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0.98)港仙</u></u>	<u><u>(0.94)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	—
使用權資產		856	1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4,424	4,424
		<u>5,942</u>	<u>4,59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10	10,467	7,984
可收回稅項		—	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38	3,958
		<u>15,305</u>	<u>12,2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968	7,339
定期貸款	12	1,892	—
其他借款	13	5,500	5,500
租賃負債		695	180
		<u>22,055</u>	<u>13,019</u>
流動負債淨值		<u>(6,750)</u>	<u>(7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8)</u>	<u>3,86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0	—
資產(負債)／淨值		<u>(988)</u>	<u>3,8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30	4,930
儲備		(5,918)	(1,066)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988)</u>	<u>3,864</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轉入 損益)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930	43,081	5,000	237	(44,740)	8,508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4,644)	(4,64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30</u>	<u>43,081</u>	<u>5,000</u>	<u>237</u>	<u>(49,384)</u>	<u>3,864</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930	43,081	5,000	237	(49,384)	3,86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4,852)	(4,85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30</u>	<u>43,081</u>	<u>5,000</u>	<u>237</u>	<u>(54,236)</u>	<u>(9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E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4,85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6,750,000港元及988,000港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如業績公告附註3所詳述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基於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本集團財政方面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業務和營運的穩定性以及本集團與其分包商、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關係。董事亦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評估資金是否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並據此向一間金融機構取得最多10,000,000港元之計息借款融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未來提取的未提取融資額度約為8,108,000港元)以填補潛在缺口。本集團亦一直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縮減營運成本，並落實執行多項政策以增加收益。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在可預見未來繼續營運。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 修訂本發佈後，各實體必須立即應用臨時例外情況來核算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款，並按照修訂本的規定，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提供新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 收益

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隨時
間確認的合約收益

30,674 45,369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來自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的董事)會審視本集團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於報告日期存在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合約，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之資料，因所有合約工程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香港(本集團經營實體註冊居籍的地方)境內提供的服務。

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i)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ii)所分配的經營地點(倘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被投資方的經營所在地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7,725	—
客戶B	<u>3,744</u>	<u>22,843</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已出租物業轉租的租金收入	291	291
政府補貼	—	552
銀行利息收入	2	1
雜項收入	<u>—</u>	<u>80</u>
	<u>293</u>	<u>924</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定期貸款利息	78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3	28
	<u>131</u>	<u>2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569	15,681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776	961
	<u>14,345</u>	<u>16,642</u>
減：計入所提供服務成本的金額	(9,990)	(12,435)
	<u>4,355</u>	<u>4,207</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 本集團核數師	550	550
— 本集團附屬公司法定核數師	—	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	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7	69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91	66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1)	21
	<u>(21)</u>	<u>21</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開曼群島並不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收入徵收任何稅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35)</u>	<u>373</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a) 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4,852)</u>	<u>(4,6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93,000</u>	<u>493,00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98)</u>	<u>(0.94)</u>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10,986	4,576
減：減值虧損	(1,155)	(664)
	9,831	3,912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	1,905
減：減值虧損	—	(21)
	—	1,884
小計	9,831	5,796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134	100
按金及預付款	342	1,928
應收被投資公司	160	160
	636	2,188
	10,467	7,984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i).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至30天	7,194	1,368
31至60天	370	1,147
61至90天	79	474
91至180天	65	343
超過180天	2,123	580
	<u>9,831</u>	<u>3,912</u>

本集團並未向其客戶提供任何信用期。

(ii). 合約資產

年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的變動(不包括於同年內增加及減少產生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84	626
因年內營運而增加	—	1,905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1	(21)
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1,905)	(626)
	<u>—</u>	<u>(626)</u>
於報告期末	<u>—</u>	<u>1,884</u>

(b)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238	—
合約負債	216	—
	<u>2,454</u>	<u>—</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41	5,179
應付利息	12	—
應收董事款項	2,49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71	2,160
	<u>11,514</u>	<u>7,339</u>
	<u>13,968</u>	<u>7,339</u>

(a)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至30天	<u>2,238</u>	<u>—</u>

(b) 應付董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按要求償還。

(c) 合約負債

年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變動(不包括於同年內增加及減少產生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預收履約責任賬款	216	—
於報告期末	<u>216</u>	<u>—</u>

12. 定期貸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間財務機構訂立活期貸款融資協議，限額為10,000,000港元。有關定期貸款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6%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6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約8,1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的可用未提取貸款融資。

13. 其他借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墊款5,500,000港元(「指稱債務」)。本集團指稱債務所得款項乃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當時管理層無法與若干亦為該附屬公司董事的本公司前董事(「前董事」)取得聯繫，從而獲得貸款協議及有關指稱債務的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據稱債權人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後三個星期內償還指稱債務連同應計利息合共約5,830,000港元。倘於三個星期期限或之前未作出付款，該據稱債權人或會對本公司提起清盤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同一據稱債權人發出的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發的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原告向本公司索償指稱債務連同應計利息。

儘管如此，由於現時之管理層無法與前董事取得聯繫，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就違反董事職責向前董事發出並存檔傳訊令狀，連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申索陳述書。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在司法管轄區外將該令狀送達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前董事。由於涉及中國的相應法院，將令狀送達若干前董事的程序將耗時數年。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進展。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公告。

14.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 報告期末	<u><u>493,000</u></u>	<u><u>4,930</u></u>	<u><u>493,000</u></u>	<u><u>4,930</u></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吾等認為，除吾等之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其他借款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進一步詳述，貴集團有其他借款約5,5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借款」），並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由若干前董事（「前董事」）透過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陳述，由於與前董事（已辭任或被免去董事會職務）失去聯繫， 貴公司管理層無法向吾等提供足夠的資訊及解釋以確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500,000港元借款的完整性、存在、準確性、權利及義務。吾等無法採用其他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管理層陳述的可靠性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500,000港元借款及其利息是否公平列報。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的審核亦就同一事項發表了保留意見。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估值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即持有被投資公司建安工程(國際)有限公司(「建安」)的9.68%股權(「該投資」)，並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投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公平值約為4,424,000港元之金融資產入賬。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管理層已使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對該投資之公平值進行評估。該投資的公平值計量主要基於由另一名核數師出具之建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由於因(i)吾等無法對建安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工作，尤其是建安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所示作為主要資產列示向股東提供的貸款之可收回性；及(ii)管理層評估該投資的公平值時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採用5%折現是否適當而缺乏適當的審核憑證，故吾等無法信納該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4,424,000港元已公平列報。吾等並無可採納的其他使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對該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進行調整。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顯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4,85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6,750,000港元及988,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可能面臨財務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取決於能否成功實施董事的計劃及措施，以及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履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義務。我們並無進一步修訂有關該事項的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與現有客戶以及與彼等推薦的客戶合作發展商機。同時，本集團計劃在適當時機擴展更多種類的建築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400,000港元減少約14,700,000港元或32.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7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約為4,600,000港元。有關該等變動的原因載於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展望未來，在積極開拓新業務機遇的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服務覆蓋範圍，從而為我們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該等戰略方向旨在把握市場新商機並為股東貢獻令人滿意的長期回報。憑藉地理位置的優勢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復甦勢頭，本集團除了於香港發展，亦會在中國內地探索新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儘管COVID-19疫情後的情況有改善跡象，但政治及經濟環境的未來發展仍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透過與分包商磋商更佳條款、減少開支、爭取項目並密切監察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以最大程度地降低風險敞口，保持本集團的正常運作。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於在香港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牌照顧問、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檢查及核證以及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30,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14,700,000港元或32.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合約金額較小的項目貢獻的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1.2%(二零二三年：毛利率約為15.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合約金額相對較小但利潤率較高的項目貢獻的收益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400,000港元或3.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市合規費用減少。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600,000港元)，增幅約為300,000港元或6.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0.7倍(二零二三年：約0.9倍)。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並不適用(二零二三年：1.4倍)。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虧絀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權益總額約3,9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及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4,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員工薪金減少。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待遇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二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公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5,865,000	53.93%
周仁超先生（「周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865,000	53.93%

附註：

周先生擁有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265,865,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5,865,000	53.93%
周仁超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865,000	53.93%

附註：

周先生擁有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265,865,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概無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i). 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4條

自林婉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有關董事會中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及(iii)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委任劉建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4條的規定。

(ii). GEM上市規則第31.39(1)條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寄給股東，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兩者均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超過6個月，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31.39(1)條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使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人、承包商、客戶、供應商、顧客及／或其他有關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下文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附錄四中「D.購股權計劃」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

審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梁俊業先生及劉建庭先生組成，並由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董事黎碧芝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

1. 其他借款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考慮核數師的理據，並理解彼等於達致有關其他借款的保留意見時的考慮。本公司與核數師已進行討論，倘本公司能夠提供其他借款的所有相關文件，以證明其他借款之存在、權利、義務及完整性，或彼等將獲提供針對是次其他借款訴訟的法院判決有關其他借款的所有相關文件，或與宣稱債權人就其他借款達成和解，方可撤銷對其他借款的保留意見。

管理層將繼續採取所有可能措施及方法，以檢索所有必要的資料，尤其是有關其他借款的收款記錄。同時，本公司透過委聘律師及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就針對其他借款的訴訟進行抗辯。原告及本公司已交換彼等各自的證人陳述書。曾進行和解但不成功。案件管理傳票聆訊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

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估值

本公司將繼續與被投資方建安的控股股東磋商，以取得該控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供核數師評估借予該控股股東之貸款的可收回性，從而撤銷該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對保留意見的依據、管理層的立場以及管理層為解決保留意見的依據時所採取的行動進行嚴格審查。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立場，並要求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解決保留意見。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就初步公告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長青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長青並未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意見。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年報將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39.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仁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仁超先生、鍾育麟先生及曹大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梁俊業先生及劉建庭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039.com.hk內。